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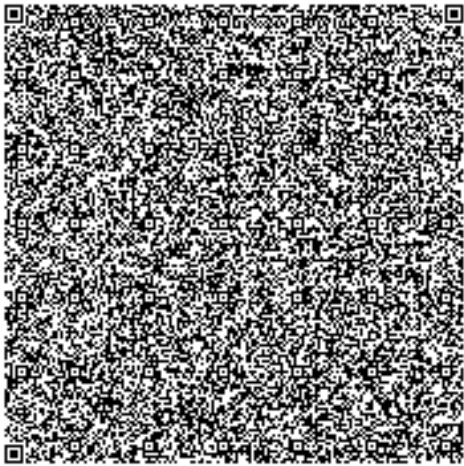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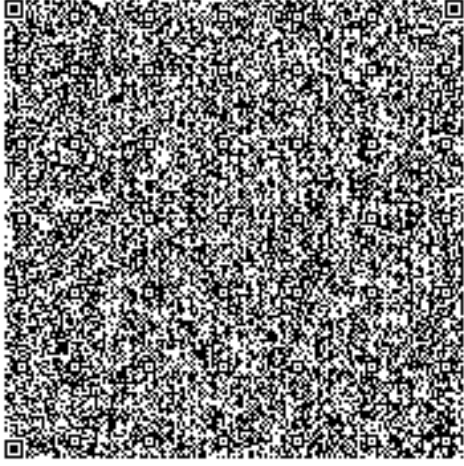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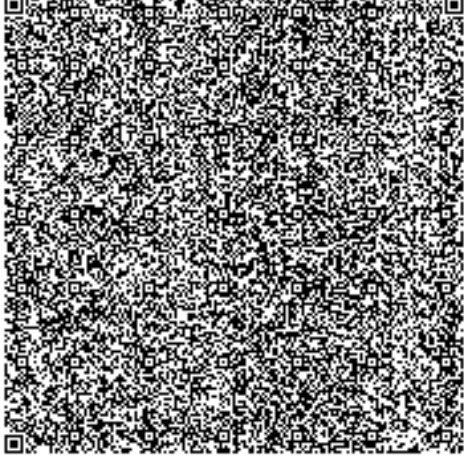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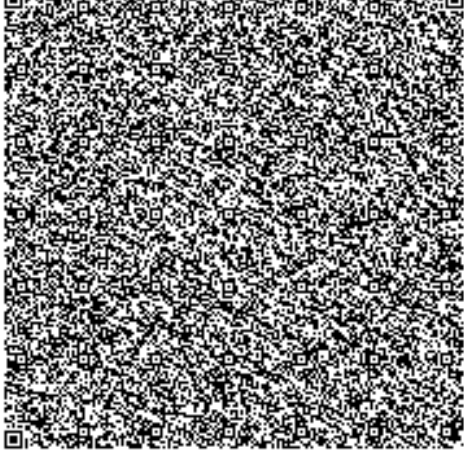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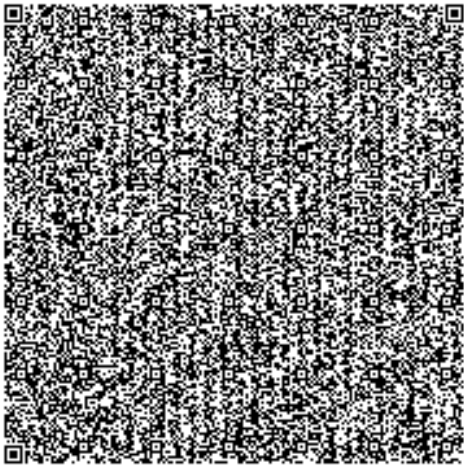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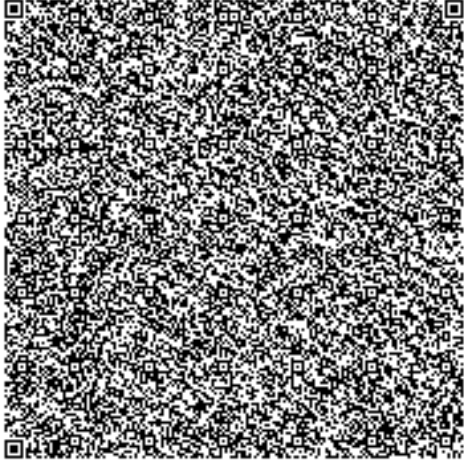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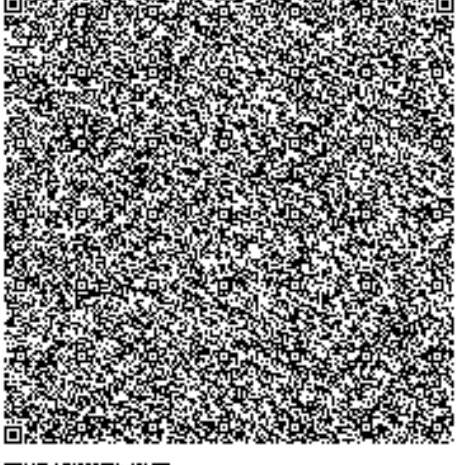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	1.本證明書填發日期為「決行主管」簽核時間。 2.如有列印本證明書作為實績證明或其他用途，應連同簽核頁面整份列印、檢附始為有效之文件。 3.本證明書可至【臺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資訊/廠商工商憑證簽認平台/「結算驗收證明書查詢」】，或掃描QR Code查詢。
結算驗收證明書QR Code	

流程序號	30958		
案號	B10A00349		
案名	環狀線車站及南機廠保全警衛工作		
批次	20230317		
案件資料	履約單位	環運處運務中心本部 工程員(三) 郭惠萱 (027901)	
	廠商	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8903388)	
流程關卡	簽核關卡	順序	名稱
	V	1	承辦單位
	V	2	主驗人
	V	3	會計處監驗人員
	V	4	法政處監驗人員
		5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V	6	決行主管
	V	7	廠商
檔案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pdf		
說明			

簽核角色	簽核者	簽核意見	簽核	時間	憑證簽章(當簽章字串過長時，會自動切分成多個)
承辦單位	環運處運務中心本部 工程員(三) 郭惠萱 (027901)		上陳	2023-03-16 16:50:55	

承辦單位	環運處運務中心本部 中心主任 鄭錦賢 (000970)		上陳	2023-03-16 17:02:21	
承辦單位	環運處本部 副處長 王秋惠 (000049)		已簽核	2023-03-16 17:24:36	
主驗人	商業發展處商管中心 本部 中心副主任 顧 有斐 (001492)		已簽核	2023-03-17 08:37:27	
會計處監驗 人員	會計處預算課 助理管 理師 吳楊哲 (023673)	【實地監 辦】	已簽核	2023-03-17 09:03:38	

法政處監驗人員	法政處政風課專員 (一) 林慶嘉 (002038)	【實地監辦】	已簽核	2023-03-17 09:46:09	
決行主管	環運處本部 副處長 王秋惠 (000049)		已簽核	2023-03-23 14:55:50	
廠商	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8903388)		完成	2023-03-23 15:28:4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發文字號：北捷 字第

號

案 號	B10A00349		廠 商	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名 稱	環狀線車站及南機廠保全警衛工作						
採 購 金 額	巨額						
履 約 期 限	112年01月30日	履 約 地 點	環狀線車站、南機廠				
完 成 履 約 日 期	112年01月30日	開 始 驗 收 日 期	112年3月16日	驗 收 完 畢 / 驗 收 合 格 日 期	112年3月16日		
履 約 逾 期 總 天 數	0	不 計 違 約 金 天 數	0	應 計 違 約 金 天 數	0		
逾 期 違 約 金	0	其 他 違 約 金	1,135,400				
訂 約 總 價	49,610,050						
增 減 價 款	次 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類 別	金 額	簽 准 日 期 或 核 准 文 號	金 額	簽 准 日 期 或 核 准 文 號	金 額	簽 准 日 期 或 核 准 文 號
	增加金額	140,444	112/01/05	無	無	無	無
減少金額	無	112/01/05	無	無	無	無	無
增 減 價 款	次 別	第四次		結 算		合 計	
	類 別	金 額	簽 准 日 期 或 核 准 文 號	金 額	簽 准 日 期 或 核 准 文 號		
	增加金額	無	無	161,610	112/03/06	302,054	
減少金額	無	無	6,926,615	112/03/06	6,926,615		
驗 收 扣 款	0						
結 算 總 價	新臺幣 肆仟貳佰玖拾捌萬伍仟肆佰捌拾玖 元整						
意 驗 見 收	本案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人員及主管簽章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本 機 關 監 驗 人 員 簽 章	會 計 處					
		法 政 處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 授 權 自 辦 文 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府授工採字第 1120108944 號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訂約總價」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